

附件一

漁民遭難救助金申請書

一、遭難漁民姓名：

於 年 月 日_上午 時 分

搭乘 漁船
漁筏(CT 編號：)出海作業

在 (地點)沿岸採捕作業

於 年 月 日_上午 時 分左右在 (請敘明事故發生地點)

因 (請敘明遭難經過)

導致 死亡

失蹤

失能

遭難或被扣滯留國外，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認定有必要遣返

二、應檢附文件如附表，請依事故結果檢附並勾選，以利審查。

申請人： 簽章

與遭難漁民之關係：本人家屬： _____ 其他： _____ (請勾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請於地址前註明郵遞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申請書由漁會印製，以備漁民運用。

二、本申請書由漁民填寫後，連同相關文件函文轉送漁業署。

三、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發生事故申請救助者，應於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向當地區漁會申請。

附件二

申請死亡救助金檢附文件

- 1 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2 遭難漁民除戶戶籍謄本及申請全戶戶籍謄本
- 3 海岸巡防隊事故證明文件
- 4 港區檢查單位簽證之船員進出港名單或公立機構或漁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 5 請領人授權同意書(有請領資格者每位均簽名，嫁出去女兒亦算)
- 6 中華民國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間內)
- 7 請領人存摺影本(只有此項文件可用影本)(每位請領人均應檢附)
- 8 沿岸水產動植物之從業人員，需具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
- 9 漁業執照副本(由漁會蓋章證明)
- 10 海事報告或相關通聯紀錄
- 11 安檢單位報案證明文件

申請失蹤救助金檢附文件

- 1 申請全戶戶籍謄本
- 2 海岸巡防隊事故證明文件
- 3 港區檢查單位簽證之船員進出港名單或公立機構或漁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 4 請領人授權同意書(有請領資格者每位均簽名，嫁出去女兒亦算)
- 5 中華民國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間內)
- 6 請領人存摺影本(只有此項文件可用影本)(每位請領人均應檢附)
- 7 失蹤證明文件
- 8 沿岸水產動植物之從業人員，需具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
- 9 漁業執照副本(由漁會蓋章證明)
- 10 海事報告或相關通聯紀錄
- 11 安檢單位報案證明文件

申請失能救助金檢附文件

- 1 失能診斷書證明文件
- 2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海岸巡防署)
- 3 港區檢查單位簽證之船員進出港名單或公立機構或漁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 4 中華民國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間內)
- 5 失能本人存摺影本(只有此項文件可用影本)
- 6 沿岸水產動植物之從業人員，需具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
- 7 漁業執照副本(由漁會蓋章證明)
- 8 海事報告或相關通聯紀錄
- 9 安檢單位報案證明文件

申請遣返交通費服務檢附文件

- 1 港區檢查單位簽證之船員進出港名單或公立機構或漁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 2 中華民國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間內)
- 3 漁業執照副本(由漁會蓋章證明)
- 4 遭難或被扣滯留國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遣返相關證明文件
- 5 因遣返而產生交通費用明細及憑證

注意事項：

1. 所有檢附文件請必用正本，若用影印本或副本，由漁會與正本比對相符後蓋章證明，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章。
2. 文件請準備齊全完整再提出申請。
3. 有簽名的地方人數都要是相同的人數。
4. 請領人若已身故要附證明(全戶戶籍謄本含除戶)。